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2〕19号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该项目位于高淳区境内，建设内容包括主线、互通立交和相关工程等。主线起自高淳区固城街道南，与宁宣高速设置固城南枢纽，终点位于江苏安徽省界顺接宁广高速安徽段，全长 12.243 千米，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设计车速 120 千米/小时，全线路基宽度 27.0 米，建设桥梁 14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4 座）、涵洞 30 道；新建互通立交 2 处，分别为起点与宁宣高速相交设置固城南枢纽和上跨 G235（双望线）东坝互通，其中东坝互通建设 1 处匝道收费站。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 1 处施工场地，包括施工营地、水泥混凝土拌合站 1 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 处、预制场、临时堆土场和施工便道等。项目总投资 18.676 亿元（包含工程拆迁房屋费用），其中环保投资 3340.8 万元。

根据《报告书》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2〕67 号），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落实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相关手续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项目线路、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免或减少占用耕地、植被资源。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护施工场地周围植被，施工临时便道尽量利用既有公路及乡村道路，尽量减少对农作物和地表植被的扰动、破坏；施工结束后，项目配套的施工营地、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大临工程及时拆除，对临时用地复垦、绿化，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线路两侧栽植乔灌进行绿化，路基边坡灌草绿化。

项目占用部分基本农田，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你单位应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手续。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

施工方式或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棚，施工设备布置尽量远离敏感建筑物或加以隔离挡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避免噪声扰民。

全线采用降噪路面，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道路养护、强化绿植，有效减缓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落实《报告书》所列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噪声防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加强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并预留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两侧土地利用规划，按规定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确保达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水泥混凝土拌合站的搅拌主机、物料称量系统、物料输送系统和控制系统等设备设施全部密闭；集料仓搭设顶棚及围挡，设置降尘喷淋等设施。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与周围集中居民点的距离不得小于 300 米，沥青加热罐、输送斗车、搅拌缸产生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处

理后高空排放。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大临工程除尘设施排放的颗粒物、苯并 a 芘、沥青烟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的有组织排放限值，道路扬尘等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物料仅为本项目使用，不得对外销售。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绿化、场地洒水，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场地洒水，不外排。运营期收费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收费站站区绿化，回用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工程弃土用于临时占地恢复，不设置专门弃土场；拆迁建筑垃圾和桥梁桩基钻渣运至经核准的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收费站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和生化处理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场施工前应核实可能存在的地下天然气等管线情况，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联动，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高淳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书》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高淳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